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传祥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保障经营目标的

实现，公司拟向公司现有股东进行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传祥及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谢英山。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1,666,800 股（含 1,666,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800 元（含 10,000,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王传祥先生及董事谢英山是本次发行对象，因此王传祥、谢英山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王传祥先生及董事谢英山是本次发行对象，因此王传祥、谢英山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